附件1

泰宁县2023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评 分 标 准 | 须提供的材料 |
| 1 | 基础分  （满分53分） |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得53分 |  |
| 2 | 奖励分  （满分3分） |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，属省部级以上的加3分；市级（含校级）的加2分；院（系）级的加1分；以最高学历的学习期间获得荣誉为准，得分就高不就低，不得累加。 | 荣誉证书或奖状 |
| 3 | 贫困生  （满分2分） | 截止5月16日之前，本人属于城乡低保对象得2分；属于城乡低保边缘对象得1分；有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得1分；得分就高不就低，不得累加。 |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凭证 |
| 4 | 政治面貌  （满分3分） | 中共党员得3分；共青团员得1分；该项封顶3分。 | 所在党委或团委证明 |
| 5 | 学历评分  （满分5分） | 研究生学历得5分；本科生学历  得3分；专科生学历得1分。 |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或就业推荐表 |
| 6 | 生源地评分  （满分30分） | 具有本县户口生源得30分；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户口生源得10分。 | 家庭户口本 |
| 7 | 少数民族  （满分2分） | 属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得2分 | 家庭户口本或身份证 |
| 8 | 退役士兵及残疾毕业生（满分2分） | 属退役大学生士兵、残疾毕业生得2分 | 退役士兵、残疾证书 |
| 备  注 | 1.凡符合以上条件的，请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5月16日17：00前到泰宁县民政局核实，愈期不予受理 。  2.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学历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，得分就高不就低，不得累加。  3.对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面试资格。 | | |